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進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建議；負責研究、檢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指董事指本公司支薪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多數(2名)。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及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其人數減少，公司董

(6) 查 准因董事行失 解僱 罷免有關董事所涉 的 償 排以確 該等 排按有關合 條款確 ； 未 按有關合 條款確 ，有關 償亦需合理適 ；

(7) 確 任 董事 其任 人(《香港上市規則》所 義) 不得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以作決策。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程序：

- (1)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個人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3)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請全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同時出席，不得有上訴通知之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

第十 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以現場 開 則。 證全體 會董事 夠充分溝通並表達 見的前提下， 以採 視頻、電話 其他方式 開。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 舉 表決 票表決，也 以採 通訊表決的方式 開。

第十七 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必要 以邀請公 董事 高 管理人員 席會議。

第十 有必要，薪酬與~~人~~委員會 以 請中介機構 其決策提 專業 見， 公 支付。

第十九 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討 有關委員會 員的議題 ， 事人 避。

第二十 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的 開 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 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規範性文件、《公 》 本工 則的規 。

第二十一 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 有記錄，獨 董事的 見 會議記錄中 ，出席會議的委員 會議記錄上 名；會議記錄 公 董事會秘 ， 年。

第二十二 薪酬與~~人~~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 表決 果， 以 面形式報公 董事會。

第二十三 出席會議的委員 對會議所議事項有 義務，不得擅自 露有關 息。

第 章 附則

第二十四 本工 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 發行H 並 香港 合交 所有有限公 上市之日起 施。

第二十五 本工 則未盡事 ，按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規範性文件和《公 》的規 行；本工 則 與國 日後頒 的法律、行政法規、規

、規範性文件 合法 序 改後的《公 》相 觸，按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規範性文件和《公 》的規 行，並 訂，報董事會 議通過。

第二十 本工